

葛量洪醫院

入院須知 - 補充資料

病人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 (甲) 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病人在入院時及留院期間，請避免攜帶個人物品或貴重財物。
- (乙)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均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由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 (丙)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 (丁)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